

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日清日本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因此，日清日本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其於我們[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而我們預期部分該等交易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日清日本將於我們[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工作站共用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0.06	0.02	0.02	0.01	0.03
2	服務分享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0.1	0.2	0.2	0.1	0.3
3	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1.1
4	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	湖池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的聯繫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
								1.0
								1.2
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18.5	17.8	13.7	6.2	28.3
								34.3
								39.8

關連交易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 零食外包協議	台灣湖池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的聯繫人	4.1	7.8	7.9	2.4	8.7	9.6	10.5
7 零食供應協議	日清湖池屋食品	我們由湖池屋擁有 34.0%股權的 非全資附屬公司， 而湖池屋由我們的 控股股東擁有約 34.53%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	12.4	14.6
8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 協議	日清湖池屋食品	我們由湖池屋擁有 34.0%股權的 非全資附屬公司， 而湖池屋由我們的 控股股東擁有約 34.53%股權	7.1	15.8	20.7	7.9	29.4	36.3	42.8

關連交易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 總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43.9	35.0	68.2	40.5	121.4	122.0	127.9
10 設備及部件採購 總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1.0	0.7	3.6	3.5	10.0	10.0	7.9
11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 總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8.1	7.5	12.4	9.8	33.3	52.1	67.8
12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 總協議	日清上海食品 安全研究所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 附屬公司	2.2	4.8	5.0	2.1	12.6	15.1	18.2

I.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各項交易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交易金額對比於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相關基準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小於0.1%。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工工作站共用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其位於大埔工業邨的辦公室內部分工作站（「工作站」）與日清日本共用。工作站位於總樓面面積約13.0平方米的空間，並由日清日本用作其國際包裝開發部的工作場所，以蒐集全球最新包裝材料資料供日清日本集團研發用途。為規管有關工作站的共用安排，永南食品已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訂立協議（「工作站共用協議」）。工作站共用協議

關連交易

年期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訂約方另行終止則除外。董事認為，工作站共用協議下的安排可以更善用我們的辦公室空間，而且我們認為該共用安排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營運。

(b) 定價

日清日本根據工作站共用協議支付予永南食品的應付金額乃經參考工作站所在樓宇的賬面值及工作站所處空間的面積而釐定。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工作站的使用而向日清日本收取的總額分別約為0.06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及0.01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永南食品根據工作站共用協議向日清日本收取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0.03百萬港元、0.03百萬港元及0.03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租金及工作站所處空間面積而釐定。

2. 服務分享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清管理一直於工作站向日清日本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包括行政、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服務。日清管理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分享協議」），以規管日清管理向日清日本提供的管理服務。服務分享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訂約方另行終止則除外。我們認為向日清日本提供管理服務將可更善用我們的人力資源，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定價

日清日本根據服務分享協議應付予日清管理的管理服務費乃參考日清管理的員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時間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固定利潤率後釐定。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日清管理就於工作站提供的管理服務向日清日本收取的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清管理根據服務分享協議向日清日本收取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按過往交易金額及提供管理服務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3. 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據此，日清日本已同意為本集團採購各種電腦軟件。該等軟件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本集團可於公開市場上購置有關軟件。本集團選擇透過日清日本採購該等軟件乃由於本集團可透過日清日本大批採購而享受到較低的購買成本。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訂約方另行終止則除外。

(b) 定價

本集團根據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應付日清日本的費用乃經參考由日清日本採購並由本集團所使用的軟件比例另加就日清日本提供的採購服務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固定利潤率釐定。董事確認，日清日本根據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所收取的費用低於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根據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向日清日本支付的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僅於2017年就擬進行的業務擴張而訂立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應付日清日本的年度費用將分別不超過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對電腦軟件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關連交易

4. 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湖池屋訂立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湖池屋同意(i)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銷售薯片產品的營銷支援及諮詢服務；及(ii)向本集團授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產及銷售薯片產品時使用湖池屋（）品牌下若干商標（「湖池屋商標」）及技術的獨家使用權。有關湖池屋授予本集團湖池屋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湖池屋為一家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零食及洋菓子的生產及銷售。於2013年12月，本公司與湖池屋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湖池屋同意經營日清湖池屋食品作為合營公司從事「日清」及「湖池屋」（）聯合品牌零食及洋菓子產品的購買及銷售。由於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擁有約34.53%股權，因此，湖池屋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日清日本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訂約方另行終止則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自亦負責於日本銷售及營銷「湖池屋」（）品牌薯片產品的湖池屋獲得營銷支援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將可享有更低的薯片產品營銷成本。

(b) 定價

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應付湖池屋的費用將參照本集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湖池屋商標及／或授權技術銷售薯片產品所得銷售淨額及湖池屋提供市場推廣支持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釐定。

(c)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僅因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中開始生產薯片產品及本集團的零食業務預期擴張而於2017年訂立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該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於2017年前，本集團將我們所有的薯片產品生產外包予台灣湖池屋。我們已自2017年6月開始在順德生產廠房生產部分薯片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7.零食供應協議」一段。

關連交易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順德生產廠房的產能及本集團的薯片產品預期需求，預計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應付湖池屋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各項交易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交易金額對比於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相關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大於0.1%，但不足5.0%。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日清日本集團擁有及授權我們使用的若干技術及商標。由於預期進行[編纂]，於2017年11月21日，日清日本與本公司訂立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日清日本授出：

- (i) 非獨家許可予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即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及香港集團營銷區域以外由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地區進行業務時使用若干技術及商標（「日清商標及技術」）；及
- (ii) 非獨家許可予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進行零食業務時使用若干商標（「日清湖池屋商標」）。

有關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授出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日清日本授予我們使用的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技術包括有關製造即食麵的技術知識及資料，例如生產廠房建設資料、廠房及機器安裝規範、原材料規格、製造工序及質量控制工序等。本集團已將該等生產即食麵的技術運用於我們的生產廠房。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除非及直至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承諾後終止或由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以書面方式共同終止。

關連交易

(b) 定價

我們應付日清日本的使用費分別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製造的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的產品銷售淨額的2.5%及0.5%。本集團就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應付的使用費為本集團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產品銷售淨額的0.5%。我們已聘用獨立估值師評估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安排，而其提供其視作合理的使用費率價值範圍。上述及本集團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使用費率屬或低於獨立估值師於其報告中所提供的範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使用費率乃屬公平合理，或條款優於獨立估值師報告所指條款。使用費率將於我們[編纂]後每三年進行審閱，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建議的現行市場費率。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日清商標及技術以及日清湖池屋商標的許可已付日清日本的使用費總額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我們就日清商標及技術以及日清湖池屋商標的許可將向日清日本支付的使用年費將分別不超過28.3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根據我們向日清日本支付的過往使用費金額、本集團產能的預期擴張及本集團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以及日清湖池屋商標製造的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增加予以釐定。

6. 零食外包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2014年1月8日，日清湖池屋食品與台灣湖池屋訂立零食外包協議，據此，日清湖池屋食品同意將薯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台灣湖池屋。零食外包協議自2014年1月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不遲於協議到期前六個月終止則除外。

關連交易

台灣湖池屋為湖池屋的附屬公司，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持有約34.53%權益。因此，台灣湖池屋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日清日本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薯片產品屬於本集團於2014年方推出的新產品線，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透過與湖池屋合作以「日清」() 及「湖池屋」() 的聯合品牌銷售薯片產品利用「湖池屋」() 品牌的現有優勢。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湖池屋的合資安排將薯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台灣湖池屋將確保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及於本集團零食業務的初期階段將較自行生產有關產品更具成本效益。於2017年，基於預計薯片銷售將增加，董事決定開始自行生產部分薯片產品。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7.零食供應協議」一段。預期本集團外包予台灣湖池屋的薯片產品生產比例將逐漸下降。鑑於向台灣湖池屋分包薯片產品的生產，湖池屋已就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該等薯片產品授予我們使用湖池屋商標的權利。有關湖池屋授權我們的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b) 定價

日清湖池屋食品應付台灣湖池屋的薯片產品分包價乃經參考薯片產品的成本總額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後予以釐定，並計及附於薯片產品的湖池屋商標的價值。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日清湖池屋食品就分包薯片產品的生產向台灣湖池屋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清湖池屋食品根據零食外包協議將向台灣湖池屋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8.7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根據我們薯片產品的預期需求、本集團零食業務的預期擴張及本集團計劃開始自行生產部分薯片產品予以釐定。

關連交易

7. 零食供應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日清湖池屋食品將繼續根據本節「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6. 零食外包協議」一段所詳述的零食外包協議外包薯片產品的生產予台灣湖池屋，鑑於預期本集團薯片產品銷售增加及我們在薯片產品生產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決定在順德生產廠房重新指定一條生產線用於自2017年6月開始生產部分薯片產品。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零食供應協議（「零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向日清湖池屋食品供應薯片產品供其以後銷售。零食供應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零食供應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湖池屋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董事認為，長遠而言自行生產薯片產品將更具成本效益，並可確保更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

日清湖池屋食品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湖池屋持有34.0%股權，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持有34.53%股權。因此，日清湖池屋食品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而零食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集團內關連交易。

本集團生產的薯片產品將供應予日清湖池屋食品，而其將再銷售予日清食品香港供其以後銷售予我們的分銷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8.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一段。本集團透過日清湖池屋食品向日清食品香港而非直接向日清食品香港銷售薯片產品乃由於薯片產品以日清湖池屋食品擁有的商標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而本公司已獲授許可供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薯片產品將售予日清湖池屋食品（湖池屋於其中持有少數權益）以及湖池屋將負責營銷及推廣日清湖池屋食品所售薯片產品乃本公司與湖池屋經公平協商後作出的商業決策。

(b) 定價

本集團根據零食供應協議應收日清湖池屋食品的薯片產品購買價格乃參考薯片產品的總生產成本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釐定。

(c)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僅因預期其薯片產品的需求增長及順德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擴張而於2017年訂立零食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此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順德生產廠房的預計產能及我們薯片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零食供應協議應收日清湖池屋食品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3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

8.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清湖池屋食品一直以獨家基準向本公司及日清食品香港供應零食（包括薯片）及洋菓子，以供我們後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銷售。於2017年11月21日，日清食品香港與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一項協議（「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以規管零食及洋菓子的買賣。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日清食品香港或日清湖池屋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集團內部關連交易。於日清食品香港於2015年8月註冊成立前，本公司一直於本集團內行使銷售職能，且其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分銷商有長期的直接業務關係。於日清食品香港註冊成立後，其已開始行使本集團內的銷售職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清湖池屋食品向（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日清食品香港銷售產品。

(b) 定價

日清食品香港根據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應付日清湖池屋食品的採購價乃參考相關產品的交易成本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後釐定。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零食及洋菓子已付日清湖池屋食品的總金額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清食品香港根據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將向日清湖池屋食品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9.4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根據過往金額、對我們的零食及洋菓子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因本集團預期擴大薯片及洋菓子業務而導致日清湖池屋食品提供的薯片產品及洋菓子產品數量增加釐定。

關連交易

9.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並外包若干成品的生產予日清日本集團。為規管原材料買賣及成品外包安排，我們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訂立一項協議（「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供應的原材料包括調味料、食用油、添加劑、麵粉、牛奶等。我們主要透過日清日本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以更有效地接觸日本供應商，並受惠於與日清日本集團一併大宗採購時的較低採購成本。儘管我們可向日本或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但我們認為其不及我們根據當前透過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的安排具成本效益。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外包的成品主要包括日式麵條產品以及洋菓子產品。我們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外包成品生產供我們後續向我們已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分銷商銷售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b) 定價

我們就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供應的應付日清日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價及成品分包價將參考有關原材料及成品的總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計算。董事確認，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收取的價格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成品生產支付予日清日本集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3.9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支付的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過121.4百萬港元、122.0百萬港元及127.9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對我們生產廠房及設施的改善及投資，例如順德生產廠房，以及設立新生產廠房，例如2016年及2017年分別設立廈門生產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而使本集團產能增加、[編纂]後擬擴建生產廠房及設施及我們預期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洋菓子產品、非油炸麵及日本麵類產品增加而釐定。

10. 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設備及部件作生產產品之用。於2017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日清日本訂立一項協議（「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以規管有關設備及部件的買賣。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我們主要通過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該等設備及部件以更有效率地接觸日本供應商，並可受惠於與日清日本集團一併大宗採購時的較低採購成本。儘管我們能夠向日本或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及部件，但其不及我們根據當前透過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的安排具成本效益。

(b) 定價

我們就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供應的設備及部件應付予日清日本集團的價格乃參考設備及部件的總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後計算。董事確認，日清日本根據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收取的價格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設備及部件向日清日本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對我們生產廠房及設施的改善及投資，例如順德生產廠房，以及設立新生產廠房，例如2016年及2017年分別建設廈門生產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而使本集團產能增加及[編纂]後擬擴張生產廠房及設施釐定。

11.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及成品。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買賣協議（「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成品。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括調味粉及包裝材料，而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成品則包括即食麵及薯片產品。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協議期滿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就出售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可通過批量採購享受較低採購成本，而向日清日本集團轉售將能更善用原材料。就出售成品而言，我們認為該項銷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而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訂立者相似。

(b) 定價

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原材料及成品購買價格乃參考有關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計算。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日清日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成品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3.3百萬港元、52.1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我們的產能於[編纂]後的預期增長、及鑑於分別自2017年及2016年6月起，順德生產廠房及東莞生產廠房已開始生產薯片產品及包裝材料，預期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薯片產品及包裝材料的需求增加後釐定。

12.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為本集團的產品及生產設施提供定期食品安全檢測，以確保其符合規定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為規管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食品安全檢測，我們已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訂立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儘管我們可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食品安全檢測，然而我們相信委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提供有關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因其在即食食品產品安全方面經驗豐富並提供優質的服務。此外，其可以相較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收費提供有關服務。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

(b) 定價

本集團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應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收取的費用低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質量管控支援服務向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將向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2.6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按過往交易金額、我們的預計食品安全檢測需求、2016年及2017年分別建設廈門生產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而使本集團產能增加及[編纂]後擬擴張生產廠房及設施而釐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在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遵照我們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該等持續交易的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不足5.0%。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就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苛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我們將持續對所有供應商及客戶採納同一套政策及程序。所有供應商及客戶須受相同的內部質量評估標準規限，包括其聲譽、商品質量及價格；
- 我們將經常參考我們所採購及出售的產品的市價，確保本集團支付或出售的價格乃屬合理；
- 我們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我們將就此遵守聯交所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的豁免下所規定的條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我們將委聘我們的核數師審閱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政期間與日清日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連同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